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平县沈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景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遂平县沈寨镇和店村等 3 个村木耳加工联建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遂平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陆仟元整（¥ 1506000.00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邓德强；

身份证号： 4128261982050749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616967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208244；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合同价款一次付清；

## 七、变更

###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 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单价的按原工程量清单单价执行，有类似工程单价的参考类似工程单价确定，没有单价也没有类似工程的由承包人提出单价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八、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 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3. 保修

### 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相关规定执行。

### 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九、竣工验收

###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程序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十、争议解决

##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相关规定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2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过错比例承担，第三方过错的由获得赔偿的一方承担，没有获得方的，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争议小组做出决定后立即执行。

## 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遂平县沈寨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五、其他条款

其他未列明条款执行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十六、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0HC43XW

地 址： 遂平县沈寨镇 028 县道

地 址： 遂平县玉带路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3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鹏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393961959

电 话： 0396-33326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无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1719010140017502